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5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贾晓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

截至2018年11月13日,贾晓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为418,200股,达到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贾晓平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贾晓平	418,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26	210,700	28.26	0.0189%	IPO前股份
贾晓平	418,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3	207,500	26.64	0.0185%	IPO前股份
合计				418,200		0.0374%	IPO前股份

注1:上表中,各次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减持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加总有尾差,主要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晓平	合计持有股份	3,301,323	0.2949%	2,883,123	0.25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331	0.0737%	407,131	0.0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992	0.2212%	2,476,992	0.22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贾晓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贾晓平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8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说明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2、对外投资资产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说明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2.6,814.46平方米。截至至今,东方明珠集团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接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18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0元/股。
截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7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1,229,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470,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82,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617,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城支行、中國光大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城支行,账户:4425010000110000395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科技园支行,账户:30020182000019067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零。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预约申请书
2、建设银行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45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二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永生先生

6.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8.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9.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0.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1.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2.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3.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4.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5.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6.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7.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8.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9.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0.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1.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2.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3.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4.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5.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6.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7.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8.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9.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0.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1.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2.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3.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4.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5.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6.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7.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8.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9.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0.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1.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2.审议《关于聘任李非文先生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反对 5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弃权 816,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777,81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82 %;

反对 5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6 %;

弃权 816,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62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 1,298,316,2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2 %;

反对 1,669,68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 %;

弃权 1,176,98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803,3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16 %;

反对 1,669,68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0 %;

弃权 1,176,98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84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芳、吴伟涛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详见2018年11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合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产业布局,把握国家“一带一路”重要战略节点城市的发展机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南宁高新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项目,用于智能耳机、智能音箱、无人机等产品加工生产。前期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后期投资另行开展。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南宁高新区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近日,公司在南宁市设立的子公司南宁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歌尔”)已完成工商登记

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其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宁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洪泰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音频产品、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音响器材、无人机及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服务;电子产品及相关技术;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地:南宁市高新三路10号南宁-东盟农业科技开发企业总部基地多功能厂房1-5层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南宁歌尔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加快了项目的实施落地,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18年7月	广东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第一批省级科技金融专项资金(2017-2018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项目编号:2017-01-01)	38,366.00	38,366.00
2	2018年9月	广东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700.00	24,700.00
3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上规上规专项奖励金	17,100.00	17,100.00
4	2018年10月	广东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粤”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10,000.00	10,000.00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5	2018年8月	广东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失独家庭补助待遇	38,366.00	38,366.00
6	2018年11月	广东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编号:2018-1-01)	20,000.00	20,000.00
7	2018年9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奖励	27,000.00	27,000.00
8	2018年10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000.00	100,000.00
9	2018年1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补助	9,344,000.00	9,344,000.00
		合计		9,613,102.00	9,613,102.00

注:以上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9,613,102.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8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8/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